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曾子成(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2 年第 586 号；[2023] HKCFI 2159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并须支付 8,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3 年 4 月 17 日
裁决日期	：	2023 年 4 月 17 日 (裁决理由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宣布)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讼法庭在高院民事诉讼 2019 年第 1957 号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和警务处处长(代表警务人员)批出禁制令(**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禁制任何人：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任何警务人员及／或其家庭成员；及／或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20 年 6 月 2 日，主任裁判官罗德泉在西九龙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1553 号中批出身分保密命令(**身分保密命令**)，以保护在 2019 年 11 月西湾河的公众活动中使用配枪的警务人员(**控方第一证人**)及其家人的身分。

3. 2020 年 6 月 2 及 3 日，被告人在其 Facebook 帐户发布合共三篇帖文(**Facebook 帖文**)，文中显示控方第一证人及其两名女儿的个人资料。第一篇帖文分享一幅有关控方第一证人的新闻报道剪图，上有其学历及任职警察的资料。帖文的说明是“仆街冚家铲死全家！”。第二篇帖文的说明是“唔比开名？”文中所载图像显示控方第一证人及其两名女儿的个人资料和照片，包括一幅经数码编辑的照片，相中人是控方第一证人和他两名女儿，相中两名女儿各持一把刀，并标上“我地老豆系杀人犯”的字眼。第三篇帖文的说明是“晨早流流，同条仆街冚家铲打声招呼先！条仆街冚家铲啲电话电邮地址会唔会已经改 X 晒呢……横掂佢人都可以唔做而改做禽兽，真系改乜都得啦！”，帖文中再次显示控方第一证人的个人资料。该三篇帖文均公开予任何浏览被告人 Facebook

帐户的人士阅览。

4. 被告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被捕，在警诫下承认在明知违反身分保密命令和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的情况下发布该等 Facebook 帖文；他认为身分保密命令不合理，出于对此不满而发布该等 Facebook 帖文。

5. 2020 年 8 月，被告人通知律政司他已永久删除其 Facebook 帐户。

6. 该等 Facebook 帖文是针对控方第一证人的起底活动之一，起底活动使其全家蒙受极大压力和焦虑。

7. 鉴于被告人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和身分保密命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没有就有关法律责任抗辩，原讼法庭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判刑。

争议点

8.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4546&QS=%24%28hcamp%2C586%2F2022%29&TP=JU)

9. 就民事藐视法庭罪决定适当刑罚的一般**原则**撮要可再述如下：

(a)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藐视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第 27(1)段)

(b) 在判处刑罚时须在(i)确保法庭命令不被公然藐视这项重大的公众利益与(ii)评估每宗案件的个别情况之间取得平衡。(第 27(2)段)

(c) 除非另有减刑因素，否则因违反禁制令而触犯藐视法庭罪的量刑起点和基本刑罚为即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第 27(3)段)

(d) 监禁通常被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而任何刑期都应该与案件的案情相符。(第 27(4)段)

(e) 考虑具体案情时须兼顾加刑及减刑因素，以及藐视法庭者的个人情况。案中藐视法庭者具有影响力是一项加刑因素。(第 27(6)及(8)段)

(f)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方便广播和广泛发布资料的特性，使涉及这类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增无减。(第 27(7)段)

(g) 违反身分保密命令涉及刑事藐视法庭，严重干扰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第 29 段)

10. 关于本案的**适当刑罚**，法庭考虑了以下因素：

(a) 是次违反法庭命令的行为属蓄意和故意。披露资料同时涉及控方第一证人在青少年阶段的女儿的个人资料及私生活，尤其令人反感。帖文引起的关注及留言较少，也许是侥幸。(第 32、35 及 36 段)

(b) 被告人早与警方坦诚合作，及早承认法律责任，或多或少反映他在事后一直为其行为深感后悔，这项减刑理由获法庭接纳。此外，被告人已永久删除其 Facebook 帐户，并决定完全停用社交媒体平台，可见他对自己须更谨慎地使用社交媒体的认知。(第 33、37 及 38 段)

(c) 控方提出本案的法律程序时过分拖延，有关拖延的影响应适当地在刑罚及其相称程度中反映，否则法庭有可能会施加更严重的惩罚。不过，随着时间过去，被告人可以显示自己已经回复在违反命令前的良好品格，对他也有好处。(第 40 段)

11. 原讼法庭在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后，认为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属于适当和相称。(第 41 段)

12. 关于**讼费**的争议点，法庭考虑到被告人没有能力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命令他分担讼费或属恰当。法庭在考虑被告人的经济能力及所有其他因素后，命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8,000 元，以分担司长在本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8 月 23 日